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1511030201-BD-001

1、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 常开经计 [2015] 203号	(2) 投资总额: 198.09万元
(3)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村朱家村	(4) 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规模 50 吨/天), 新建污水检查井 128 座, 修复水泥道路 1200 平方米; 建设污水管网 1400 米, 主管管径 DN225-DN300, 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5) 结构类型: /	(6)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5年 11 月 20 日~2016年 2 月 28 日	

3、标段划分:

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价(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1	青城村朱家村污水改造工程	市政	14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项目经理报名的业绩条件: /。

5、其他报名条件: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2)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单位,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帐方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 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北支行营业部; 帐号: 615101040218458; 首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原件至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备案。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号通知要求执行。

(3) 根据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 投标单位截止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资格审查时由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新北区分中心统一到区人民检察院查询;

(4) 根据常新政规〔2010〕2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在资格审查时应出具《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投标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应为《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中所登记备案的执业人员,联系电话:0519-85127170;

(5) 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无在建工程;

(6) 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7)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8)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6.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 介绍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身份证;

(2) 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连续三个月;

(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4) 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

(5) 承诺函(详见附件二);

(6) 投标报名申请书(详见附件三);

6.2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注册证书;

(5) 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特别提醒:

① 以上6.1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

② 以上6.1款及6.2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

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④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⑤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⑥ 资格审查资料 6.2 款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录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如需远程解密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8、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9、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年 11 月 12 日登陆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

10、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58.216.237.117/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投标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五、各投标人必须将公告附件二、附件三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

六、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承诺、招标公告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此价格不得进行修改, 否则作为资审不合格处理。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RMB¥：1366634.8 元。

七、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八、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

联系人：顾丽芬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国联佳信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广场 2 号楼 C 座 19 楼

联系人：沈晗钰

电 话：0519-81580819、15961257323

传 真：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1、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
- 2、按照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
- 3、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1)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20 家时，直接进入资审、抽签程序；当 $20\text{家}\leq$ 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30 家时，按签到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12家单位进入资审、抽签程序，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30 家时，按签到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9家单位进入资审、抽签程序，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公告中承诺函所要求的投标价格不一致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3) 只有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4) 名单确定后，招标人邀请所有符合的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5) 按递交资审材料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1、2、3,,N)，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6)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中标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附件二：

承诺函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春江镇青城村朱家村污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对贵方提出的招标公告、合同条款、招标控制价无异议，并愿以：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RMB¥： 1366634.8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100 天(日历日)内竣工。关键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违约金；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没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由于我方原因未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除返工达到要求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的违约金。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 （姓名），资质等级： ，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造价编制员 （姓名），质量员 （姓名），安全员 （姓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春江镇青城村朱家村污水改造工程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我单位本次报名的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无在建工程，本企业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